

唐山高新区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告公示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办〔2018〕53号）规定，现将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018年市级下达资金410.5万元。

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资金用途	资金指标文号（无文号请填写“暂无文号”）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	资金下达日期	资金到达日期	使用单位 （资金使用主管部门）	备注	扶贫标识
(053)中央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补助资金	唐财教（2018）77号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6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4月8日	社会事务局		部分
(063)省级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补助资金	唐财教（2018）92号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75.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8日	社会事务局		部分
(157)唐山市市级免学费配套资金	唐财教（2018）92号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74.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8日	社会事务局		部分
(063)省级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补助资金	唐财教（2018）7号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00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4月8日	社会事务局		部分
(157)唐山市市级免学费配套资金	唐财教（2018）7号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0.50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4月8日	社会事务局		部分

三、相关资金文件

2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财教〔2018〕77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 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冀财教〔2018〕127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具体项目见附件）。请列2019年相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河北省教育脱贫攻坚2018-2020年规划》（冀财教〔2018〕21号）等要求，严格执行《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教〔2017〕1号），确保补助政策落水到位。

二、从2019年起，我省统筹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支持贫困地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各区要科学统筹，集中投入，杜绝过于分散，提高资金效益。原则上5万元以下的零星支出通过公用经费予以解决。

三、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于2019年1月15日前报送绩效目标。同时，做好2019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指导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列入2019年预算。待2019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你区2019年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得原则据实调整预算。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唐山市教育局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公用经费	寄宿生生活费	校舍维修改造	合计
小计	12950	190	1478	14618
路南区	1143	10		1153
路北区	2631	14		2645
古冶区	896	4		900
开平区	958	12	186	1156
丰南区	2144	38	398	2580
丰润区	3462	84	582	4128
曹妃甸区	650	18	254	922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56	4		260
海港开发区	352			352
芦台开发区	139	1	28	168
汉沽管理区	143	3	30	176
空港城开发区	176	2		178

3-4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财教〔2018〕9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 省市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8〕151号）和市级预算安排，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省市级补助经费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2019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

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冀政发[2016]17号)要求,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列入2019年预算,并做好2019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指导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省市级补助经费预算表



唐山市教育局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省市级补助经费预算表

确保
2019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省市级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省级资金合计	市级资金合计	备注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3972	3972	73	36.5	512	256	4557	4264.50	
路南區	325	325	3	1.5			328	326.50	
路北區	748	748	0	0			748	748.00	
古冶區	255	255	3	1.5			258	256.50	
开平區	272	272	4	2	64	32	340	306.00	
丰南區	812	812	19	9.5	138	69	969	890.50	
丰潤區	984	984	32	16	202	101	1218	1101.00	
曹妃甸區	246	246	9	4.5	88	44	343	294.50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73	73	2	1			75	74.0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00	100					100	100.0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53	53			10	5	63	58.00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54	54	1	0.5	10	5	65	59.50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	50	50					50	50.00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财教〔2019〕7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市级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高新区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3号），现下达你区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省、市级补助经费（详见附件）。收入请列 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

一、此次补助资金是根据 2018 年教育事业统计情况，按照原规定的资助比例、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测算下达的，待国家出台新的资助政策后，再据实予以结算。

二、你区教育、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冀政发〔2016〕17号）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执行好学生资助有关政策的通知》（冀财教〔2018〕50号）要求，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三、你区财政部门要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列入 2019 年预算，并做好 2019 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附件：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表

